

#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4执恢7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孙淑秋，男，1961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孙砂侯村。

被执行人：韩国法，男，1973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齐村乡温家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刘贵娟，女，1974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齐村乡温家庄村。

本院在执行孙淑秋与韩国法、刘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以(2021)冀0634执恢79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韩国法、刘贵娟共有的位于保定市曲阳县西城庄园小区1号楼2单元1103室的房产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国法、刘贵娟共有的位于保定市曲阳县

西城庄园小区1号楼2单元1103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 勇
审	判	员	彭世荣
审	判	员	王玉敬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肖 云